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辛明皇

辛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45,756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辛明皇於民國108年起就讀恆毅中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辛惠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5筆，計新臺幣56,735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二)詎債務人辛明皇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
今尚餘本金45,756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辛惠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756 元	辛明皇、辛 惠玲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5756 元	辛明皇、辛 惠玲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

01

					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